

穗（番）环管影〔2021〕21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创禾钟表配件有限公司5亿件/年钟表配件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创禾钟表配件有限公司（914401010765040026）：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创禾钟表配件有限公司5亿件/年钟表配件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创禾钟表配件有限公司5亿件/年钟表配件生产线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西丽工业区丽景路78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清洗工序（不涉及表面处理），不新增建筑面积、生产规模、员工人数。改建后，该项目占地面积23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73.7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三层厂房及1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调直机4台、自动车210台、脱水机3台、钻孔机20台、铜钉机70台、风力分选机2台、线切割机26台、弹弓机101台、电热干燥箱4台、光饰机6台、脱水机4台、自动装配机90台、手动装配机20台、自动压钉机1台、激光焊机3台、钻床3台、手动压力机5台、砂轮机1台、平面磨床2台、铣床1台、空压机组3套、工业环保空调36台、制冷机4台等；员工90名，内

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268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325 吨/年。

（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化学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三）生产废水污泥、废弃化学品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一环保所，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